

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蚌埠市城市管理局 蚌埠市市场监管局

蚌发改价管函〔2022〕27号

蚌埠市发展改革委蚌埠市城市管理局蚌埠市 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水电气领域涉企 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各县发展改革委，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各非电网直接供电主体：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整治涉企违规收费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我市水电气领域涉企违规收费清理规范工作，切实减轻企业不合理负担，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开展水电气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2〕272号）要求，根据蚌埠市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蚌埠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蚌发改价管函〔2022〕25号）工作部署，现就开展全市水电气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国家、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坚决清理水电气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行为，推动降费减负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切实减轻市场主体不合理负担，通过强化标本兼治，建立健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重点任务

本次检查的重点是 2021 年 3 月 1 日至今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违规收费项目和金额情况，包括：

(一) 清理规范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收费。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不得转嫁企业和用户。地方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企业收入的，应结合合理顺水电气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于 2025 年底前逐步取消，不得超期限收取。

(二) 清理规范建筑区划红线内有关收费。建设项目建筑区划红线内的建设安装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自愿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施工建设的，除正常建设安装费外不得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新建商品房（含商业用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

供电供气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

(三)清理取消已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收费。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在建筑区划红线内运行维护等方面正常产生的费用，明确计入定价成本后，不得另行向用户收取。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单位不得利用垄断地位获取不合理收益，特别是利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建筑区划红线内的建设安装等服务，妨碍市场竞争，以及在用户工程竣工后，以检验费、试验费、验收费、开通费、接入费、增容费等各种形式、名目收取费用。

(四)清理规范非电网直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对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要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电价或当地电网代理购电用电价格执行，对不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电费要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按我省转供电政策相关规定执行，非电网直供电主体不得在终端用户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非电网直供电主体不得将自用电费转嫁给终端用户，将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用电电费、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在电费中加价。

(五)清理规范其他不合理收费。严禁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对供水供电供气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严禁向用户收取水电气热计量装置费用。任何单位代收供水供电供气费时，严禁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对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暂未直抄到户的终端用户，严禁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收取水电气费用中加收其他费用。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严禁以水电气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严禁在收费清单外收取其它费用。

三、组织实施

自查自纠工作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 自查自纠阶段（2022年8月下旬）。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及非电网直接供电主体对本单位服务收费开展自查自纠，汇总自查情况，建立“收费检查档案”，填报《自查自纠情况明细表》（见附件1）。市城市管理局根据《关于免征获得用水用电用气领域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蚌城管秘〔2022〕2号），对下属部门建筑区划红线外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绿化迁移管养收费进行自查自纠，汇总自查情况。对于经自查发现的问题，相关企业要立即整改，及时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清退违规收费。各相关单位应于8月26日前将自查自纠总结及明细表上报，其中主城区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自查材料上报市发展改革委，非电网直接供电主体自查材料上报辖区市场监管局。

(二) 联合检查阶段（2022年9月上旬）。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根据有关问题线索和自查自纠情况，对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涉企收费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各区、县市场监管局对辖区内非电网直接供电主体开展检查。实地抽查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项目要严肃整改、坚决取消，对违规收费主体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予以联合惩戒，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三) 总结上报阶段（2022年9月中旬）。请供电企业及主城区供水供气企业将自查自纠情况和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形成报告，于9月5日前上报市发展改革委。请各区市场监管局

将辖区非电网直接供电主体自查和检查情况进行系统梳理，逐项分析，并填写《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于9月5日前报送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请各县做好对专项整治行动成果、问题整改落实等情况的总结评估，深入分析问题原因，研究提出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的意见建议，于9月10日前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工作总结报告。

请各县、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全面统计国办函〔2020〕129号文件实施以来（2021年3月1日至今年7月31日）清理规范水电气收费项目和金额情况并填写附件3，与自查自纠情况报告一并报送。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县、各有关单位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把涉企违规收费治理专项行动作为当前工作重点，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规定动作，因地制宜制定细化实施方案，精心组织部署，迅速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整治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各级发改、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发挥条线联动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行业指导、市场监管等各方面责任。各有关企业要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配合有关部门把本次专项检查整治工作抓好抓实。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影响力，多渠道、多形式、多角度开展政策解读和专项整治工作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人：李 墨
电 话：2567071 邮 箱：wjj1619@163.com
市城市管理局联系人：戴红美
电 话：3121735 邮 箱：zfjszylk114@126.com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董炳绍
电 话：3020823 邮 箱：bbjgjj@163.com

附件：1.自查自纠情况明细表
2.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
3.清理规范水电气收费项目及金额统计表



抄送：各县人民政府。
